



412106S-2018



郸城县晋福源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DJS 0001S-2018

混合花生芝麻酱

2018-07-12 发布

2018-07-12 实施

郸城县晋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郸城县晋福源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张帅。

H N

Q B

混合花生芝麻酱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混合花生芝麻酱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、花生为原料，经清洗、炒籽、磨浆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混合花生芝麻酱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2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半固体，允许有油脂析出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倒入一洁净、无色、透明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浅黄色至褐黄色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焦糊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	
细度（通过孔径 0.30mm 标准铜筛）/%	≥	97.0	LS/T 3220 中的附录 B
水分及挥发物，g/100g	≤	1.0	GB 5009.3
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，mg（KOH）/g	≤	3.0	GB 19300 和 GB 5009.229
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g/100g	≤	0.25	GB 19300 和 GB 5009.227
脂肪含量，%	≥	40	GB 5009.6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15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₁ 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22

*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GB 2762。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 (CFU/g)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 2
大肠菌群/ (CFU/g)	5	2	10	10 ²	GB 4789. 3 中的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/ (/25g)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/ (CFU/g)	5	2	100	10000	GB 4789. 10 第二法
霉菌 (CFU/g)	≤25				GB4789. 15
注：1、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 1 和 GB/T 4789. 22 执行； 2、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应符合 GB 14881 的要求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及挥发物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脂肪含量、细度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混合花生芝麻酱是以芝麻、花生为原料，经清洗、炒籽、磨浆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混合花生芝麻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LS/T 3220《芝麻酱》和 LS/T 3311《花生酱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混合花生芝麻酱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郸城县晋福源食品有限公司

H N

Q B